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機關代碼	3.13.20.1
機關地址	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佳安路2號		
標案案號	106pf04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6/09/29
財物名稱	石門水庫上游段羅浮橋下游積物採 售分離及申購作業(第三期)	聯絡人	陳冠安
電子郵件信箱	kuan@wranb.gov.tw	聯絡電話	(03) 4712001分機 422
截止投標	106/10/13 09:30		
開標時間	106/10/13 10:00		
開標地點	本局開標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 廠商資格：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p> <p>(二) 應檢附證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登記資料。(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 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3.申購作業規定附件二之申購切結書 4.若為申購廠商代理人參加公開抽籤時，應檢附申購作業規定附件三之投標廠商代理人授權書（請現場配合出示身份證件）。(本項為非契約必要點，申購廠商得於開標前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p> <p>(三) 申購區域：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現場領標(本局養護課)。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p>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售款人）或以現金繳納，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之各項規定，則不予受理。招標工本費500元整。</p> <p>現場領標請至本局出納繳交招標工本費後逕向養護課承辦人領取書面招標文件，未繳納招標工本費者視為未領標，無投標資格。</p>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時間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總收發室（以本局總收發室收件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郵遞時間，逾截標時間寄達或未送達本局總收發室者，均以無效標論）。
保證金額度	第一類資格廠商為800,000元(約申購土石價款之10%)。	變賣標的所在地	桃園市復興區
現場查看時間	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底價金額	80
附加說明	<p>1. 本標案土石總量為600,000公噸，以每立方公尺重2.0噸換算，本標售案以重量計價。</p> <p>2. 本標售案含一般申購（公開抽籤，每家廠商申購上限為100,000公噸，扣除專案申購提領後之剩餘數量，</p>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由正取廠商均分)及專案申購(保留180,000公噸,如有機關提出申請,優先提貨;如無則全數轉為一般申購)。規劃一般申購正取廠商總數為6家(備取3家,視實際狀況酌減)。

3. 申購廠商詳細資格及應備證件資料請詳申購須知及申購作業規定,並於繳款領取提貨單時,提示各類證件影本之正本供機關查驗。

4. 開標時間公開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者公開抽籤,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俟繳款後依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

5. 中籤順序將於抽籤確定後刊登於本局公告欄,申購者請自行閱覽,不另通知。中籤者應機關通知限定期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逾期未繳者,經機關書面通知仍未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

6. 本案自機關通知日起開始提貨,並以重量計價。繳款完成之申購者應依中籤順序提貨,請申購者自行注意車輛調度,其無法依限提貨者,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

7. 本申購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提貨採區為天然河床淤積物(土、砂、石、殘枝斷木等),淤積物分布為自然狀態,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淤積物,否則視同放棄提貨權利。

8. 放棄提貨權利者,提貨保證金沒收。無法依指定日期完成提貨者,視同自願放棄未提數量,由機關通知下一廠商進場提貨。正取廠商提貨完成或尚有剩餘數量待提領時,由備取廠商依序繳交申購保證金及貨款,並依機關限定期日提貨,至標售量額滿為止。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邱淑梅	最後更新時間	106/09/28 15:42:26